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icrocosm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二、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
三、薄膜覆晶(Chip On Film; COF)軟性基板。
四、LED 照明產品。
五、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六、兼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股份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再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之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之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

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如本公司另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堂傑